

新乡县农业农村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班服务合同

甲 方（委托方）：新乡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（承办方）：新乡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新乡县农业农村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班”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培训项目

1. 项目名称：新乡县农业农村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班

2. 培训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4日，共10天的课程学习及结课后为期一年的跟踪服务期。

3. 学员：新乡县高素质农民80人，按照实际人数为准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- （1）负责拟定培训目标及要求；
- （2）负责学员的选派、组织及管理工作；
- （3）对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提出具体要求；



(4) 协助乙方做好学员日常纪律管理;

(5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培训费用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培训实施方案;

(2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;

(3) 负责为参训学员购买保险, 安排培训期间食宿, 选派合格师资, 实施日常教学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

1. 甲方拟定支付乙方培训费用总额: 317900 元 (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)。

2. 上述培训费用包括: 师资酬金、场地使用、教学资料、食宿安排、保险等全部费用。

3. 培训费支付方式: 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正式票据,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,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内 容	对 公 账 户
单位名称	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
开 户 行	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
帐 号	4107430101100096019999

第四条 培训须知



1.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合同签订后培训内容不变;除不可抗力力量,乙方提前告知甲方,双方协商解决,并保证培训效果。

2. 培训内容先后顺序由乙方依照培训计划编制的培训行程安排表执行。

3. 安全责任条款: 培训期间,甲方在双方协商指定的培训地点培训学习,乙方负责学习考察内容、秩序维护和车辆行车安全,并在必要时做好安全提示,如发生不可抗力之外的意外事故,甲乙双方本着损失最小化原则协商解决。如有异议,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因双方各自原因发生的意外事故,双方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1. 甲乙双方应遵从“重合同、守信誉”的原则及时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发生违约以及协商不成的争议事项,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合同壹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持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

签字/盖章:

联系人:

日期:



乙方: 新乡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

签字/盖章:

联系人:

日期:

